湛环建霞〔2021〕18号

**关于豪汇（湛江综保区）年产300万吨植物**

**能量饲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豪汇（广东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豪汇（湛江综保区）年产300万吨植物能量饲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本项目拟在湛江市霞山区宝石路7号(中心坐标为E110度36分33.33433秒，N21 度27分8.97534秒)投资建设“豪汇（湛江综保区）年产300万吨植物能量饲料产业园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主要利用玉米、豆粕等作为原料生产植物能量饲料，设计年产量为300万吨，分两期实施，其中第一期年产量为200万吨，第二期年产量为100万吨。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3个生产车间（其中1个作为备用中转仓）、原料筒仓（4个玉米筒仓、8个豆粕筒仓）、辅助用房、门卫办公用房及环保配套设施；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1个生产车间、原料筒仓（4个玉米筒仓）及配套环保设施。项目劳动定员56人，年工作日300天，平均每日工作8小时。项目占地面积为86666.67平方米，总投资173966.53万元，环保投资175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1%。
2.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“三废”防治设施维护，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该项目固体废物需严格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置，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利用、贮存、处置、流向等信息，并建立管理台帐，存档备查。

（四）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新建标准。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－2001）三级标准（第二时段）通过管网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

2021年8月5日